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4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结果，以及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章程修改详情请见公司于2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活动原则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，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其中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其余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立高能环境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设立海外融资平台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公司计划在香港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“高能环境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”。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，拟定经营范围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：对外环保投资，国际市场合作开发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月1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2日